YZRXYQ-2019065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章)：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19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招标邀请书

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扬州市中心血站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招标单位”）的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欢迎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YQ-2019065

招标范围：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消毒设备；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2.8万。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8万元。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2019年7月-2019年9月）任意一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二**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单位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8设备需有与之相匹配的消毒试剂，且消毒试剂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确认**

本项目拟邀请3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自招标公告在 “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网址：http://www.yzzxxz.com/news.php?lbid=15）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投标时缴纳，售出不退，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招标文件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上自行下载。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或拍照发送至邮箱（地址：yzrxgcgl@163.com），同时**原件须交到代理机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中午12:00（北京时间）**，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下午 2: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下午 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东202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清雯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下午 3:00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东202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雯

电话：0514-82101606邮箱：yzrxgcgl@163.com

办公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东201室

(二)招标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959926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由招标单位负责答复。**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仟元（开标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现场查验，信封装好并注明单位名称）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YZRXYQ-2019065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邀请书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4.2.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1.5%；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收。

4.2.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2.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评委评标费暂定900元（300元/人），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6.1.2招标邀请书

6.1.3投标人须知

6.1.4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项目需求

6.1.6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7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8.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8.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9.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邀请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1、开标

11.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单位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11.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1.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11.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本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3.1无效投标条款

13.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3.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13.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3.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3.2废标条款：

13.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3.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3.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3.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3.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中标通知书

14.l中标结果宣布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1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签订合同

15.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单位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5.4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6.2采购结束后，招标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YQ-2019065

甲方：(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邀请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2.2 附供货清单及单价、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5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1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交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据齐全，无质量服务问题， 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正常使用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1年，具体质保期请供应商自报；按常规或为了确保标牌、标识等正常使用、维护，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货物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或总结。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18.2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鉴证方及采购代理方，确保整个采购流程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法采购。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消毒设备。

**二、参数要求**

**（以下参数均仅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

**1、消毒设备**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名称 | 参数指标 |
| 基本参数 | 尺寸（长\*宽\*高） | 600mm\*880mm\*961mm |
| 重量 | 约60kg |
| 总功率 | 0.5kw |
| 输入额定电压 | 单相AC220V |
| 额定电流 | 2.5A |
| 一次最大配制量 | 100L/次 |
| 配制时间 | 约30min |
| 配制浓度 | ≤3% |
| 箱体 | 板材厚度 | 10mm |
| 箱体色泽 | 白色 |
| 进水系统 | 进水控制 | 电动球阀 |
| 进水口径 | DN15 |
| 进水压力 | ＞0.2MPa，＜0.5MPa |
| 搅拌溶解循环系统 | 磁力泵电压 | AC220V |
| 磁力泵功率 | 265W |
| 磁力泵口径 | DN25 |
| 液位控制系统 | 液位类型 | 管道液位传感器 |
| 液位点数 | 高、低 |
| 投加系统 | 计量泵压力 | 1.0MPa |
| 投加方式 | 正压投加 |
| 计量泵口径 | DN15 |
| 计量泵规格 | 15L/h |
| 计量泵泵型 | 机械隔膜计量泵 |
| 调节流量方式 | 手动调节 |
| 加粉装置 | 加粉方式 | 人工加粉 |
| 电气系统 | 联动投加 | 无 |
| 电气控制方式 | 电气控制 |
| 清洗系统 | 清洗方式 | 人工手动清洗 |
| 清洗排空管径 | DN25 |
| 维护保养 | 提示方式 | 人为判断/手动清洗 |

**2、便携式活性氧检测设备**

便携式活性氧检测设备包含活性氧检测仪、活性氧检测试剂、比色瓶。

（1）用比色瓶取待测水样25ml，加入1包试剂包，摇匀至药剂完全溶解；

（2）将比色瓶外壁水珠及手印擦擦去，稍微静置待气泡散尽，立放入比色槽中，盖上遮光罩，按READ键，显示结果即为活性氧含量，单位是mg/L（以氧原子计）（加入试剂到测试，整个步骤在1min内完成）。

**3、消毒粉剂**

|  |  |
| --- | --- |
| 主要活性成分 | 单过硫酸氢钾（KHSO5）（18-23%）**（投标人选择产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不得低于该参数要求）** |
| 存在形式 | 2KHSO5·KHSO4·K2SO4 |
| 分子量 | 614.76 |
| 物理特性 | 呈白色粉末状，易溶于水；无刺激性气味，不会引起人体不适反应。在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不会发生泄漏或爆炸等危险。 |
| 活性 | 强氧化性过氧化物，对有害微生物的细胞壁、细胞膜、细胞内容物等有多重破坏和杀灭作用。 |

**4、消毒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投标人需单独报价与设备相匹配的消毒粉剂的价格（不在本次项目的预算内），后期使用中采购人按需采购，投标人按此次报价保证供应。***

**四、交货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售后要求**

1、成交单位需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并安装到位，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2、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2年。

3、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每年1次的免费设备巡回检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

4、供货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免费为医院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

5、设备安装后，医院按相关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货款要求**

付款方式：交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据齐全，无质量服务问题， 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正常使用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甲方付清余款；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

**编 号：**YZRXYQ-2019065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技术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十、消毒粉剂报价表

十一、……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2019年7月-2019年9月）任意一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二**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单位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8设备需有与之相匹配的消毒试剂，且消毒试剂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YZRXYQ-2019065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单位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YZRXYQ-2019065号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YQ-2019065

|  |  |
| --- | --- |
| 货物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  |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1 | 2 | 3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免费维保期 |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项目技术方案**

包括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步骤、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八、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此承诺有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日常维护等。

**十、消毒粉剂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货物名称、规格 | 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  |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消毒粉剂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消毒设备相匹配。*

*2、消毒粉剂报价不在本次项目的预算内。*

*3、消毒粉剂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4、后期使用中采购人按需采购，投标人按此次报价保证供应。*